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小組家長通函

通告編號： 2425/057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（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）已獲准參與下列課外活動項目，詳情如下：

1. 課外活動小組：排球隊
2. 負責導師：胡國書老師 陳文熙老師 霍惠琪老師
3. 活動安排

實體集會：星期五　　集會時間：下午 4:00 – 6:00　　地點：本校排球場

上學期：4/10, 18/10, 25/10, 8/11, 15/11, 22/11, 29/11, 6/12, 13/12

下學期：7/3, 14/3, 28/3, 11/4, 2/5, 9/5, 16/5, 23/5

4. 備註：

如有外出活動，將會發出家長函另作通知。此外，請　貴家長督促子弟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❖ 集會前必須通知家長，集會時須服從導師指示，注意個人安全。
- ❖ 必須準時出席集會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
- ❖ 倘因事故未能出席集會，須事先向有關導師請假。
- ❖ 除中六學生可不參加課外活動外，所有學生必須參加至少一項，而至多兩項之活動。如多於兩項須得活動主任批准。
- ❖ 如同學參加多於一項活動，其出席率乃獨立計算。若任何一項之出席率不足該組集會要求次數之一半，其所參與之課外活動將不紀錄於成績表中，並可被記缺點一個；如從未出席則可被記缺點兩個。
- ❖ 參與課外活動中有積極表現者，於學期終經導師推薦，可獲記優點或小功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2024年9月27日

LUI MING CHOI LUTHERAN COLLEGE ☆路德會呂明才中學☆

✂---------- 回 ---------- 條 ----------✂

敬啟者：

本人獲悉敝子弟（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）於校內參與課外活動詳情，並 （*請選擇適當空格加✓號）

*☐同意　敝子弟參加課外活動小組 排球隊。

（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活動小組必須具備的要求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。）

☐不同意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：_____（簽署）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（正楷）

20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此回條請交回負責導師。